七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经开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经开区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40868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26.89万元 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标的名称____，属于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0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